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办公室 2025 年第 24 批次设备竞价采购

二次公告

(招标编号: LMSKSB2025-024)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尖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办公室 2025 年第 24 批次设备竞价采购二次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2.57 万元, 招标人为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基金计划, 3 个标段 3 个品种;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2) UPS 不间断电源; (4) 液压站; (6) 煤矿视频监控装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2) UPS 不间断电源; (4) 液压站; (6) 煤矿视频监控装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良好信誉; 3、具有能够满足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 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内控制度; 4、具有良好的资金能力和履行合同能力、售后服务能力; 5、煤矿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防爆检验合格证等国家规定的标证齐全、期限有效,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取得相应资质 (如需要); 6、近三年内投标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近三年内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为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被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管机构处罚; 7、近三年内投标人没有由于转包、违法分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https://pan.baidu.com/s/1TFa0K6jXFhu07asInVUSbg> 提取码: 111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8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二马路 83-1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8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腾讯会议（会议号：333 926 9797）

七、其他

一、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整，并可开具增值税发票，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管理中心；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双鸭山鑫兴支行 95588 50908 00064 2440，仅支持公对公汇款，中标公示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流程）无息原路退返保证金。具体汇款时间及金额报名结束后，项目负责人电话通知。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对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中标供应商与双矿公司签订供货合同，供应商根据供货合同要求到货时间、地点交付。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并提供发票后分期付款，留 10%质保金一年（质保期从产品安装调试合格使用起计算）。投标人需出示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加盖公章；2、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信息加盖公章；3、法人授权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提供投标企业“信用中国”网站截图（近三年）加盖公章；5、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强制要求具有煤矿安全认证的设备，需具有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认证（MA 认证）并加盖公章（如需要）；6、不属于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强制要求具有煤矿安全认证的设备，需提供相对于设备的质量认证、检测报告等；7、代理企业提供生产厂的制造商授权书，生产厂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8、相对应产品的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认证、质量认证、检测报告等；9、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大数据筛查，如在同一标段里，报名供应商之间的主要人员、



股东或监事等存在一致性，直接取消关联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纳入双矿公司黑名单。
具备有效资质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参加本批次投标。
报名时间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4 日 16 时，截止之日前将报名资料发送 skgszbbycf@163.com
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办理；具体评标议标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纪委：0469-4013369。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办公室
地 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二马路 83-1
联 系 人：马铭冶
电 话：18746989891
电子邮件：skgszbbycf@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